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31-2021CG-196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阳新县税务局

项目名称： 阳新县税务局干部职工2021年体检服务项目

磋商内容： 税务局职工体检服务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00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00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税务局干部职工2021年体检服务项目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1CG-196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税务局干部职工2021年体检服务项目

三、磋商内容：阳新县税务局干部职工2021年体检服务项目，详见采购参数。

四、采购预算：96.6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条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自2021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 日17时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11 月 8 日 15 :00时整（提前半小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九、响应文件送达和磋商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帅

电话：18064186009 电子邮箱：379402764@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山景城二期1栋113商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新县税务局

联系电话：13872138881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税务局干部职工2021年体检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196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新县税务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91号  联系方式： 1387213888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山景城二期1栋113商铺  联系人：袁帅  联系电话：18064186009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阳新县税务局干部职工2021年体检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96.6万元

3、参检人数及分组：总人数832人，其中男564人，女268人。

**二、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 | **临床意义** | **女性** | **男性** |
| 一般检查 | 一般情况 | 测量身高、体重，有无高血压。 | √ | √ |
| 专科检查 | 内科检查 | 专科医生听诊触诊方式检查心、肺、肝、神经系统有无异常 | √ | √ |
| 外科检查（女） | 专科医生对甲状腺、乳房、淋巴结皮肤、脊柱、外生殖器检查，诊断有否外科疾病。 | √ | × |
| 外科检查（男） | 专科医生对甲状腺、淋巴结、四肢皮肤、脊柱、外生殖器检查，诊断有否外科疾病 | × | √ |
| 妇科 | 妇科常规检查 | 检查外阴病变，子宫及附件有无肿块、盆腔内炎症等，并进行白带常规检查 | √ | × |
| 宫颈细胞检测（TCT） | 宫颈脱落细胞变异检查，宫颈、卵巢癌的早期诊断 | √ | × |
|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 通过DNA检测有否人乳头病毒感染，此病毒与皮肤疣或子宫癌肛门癌相关。 | √ | × |
| 心电 | 心电图 | 检查心脏基本功能、初步诊断心功能不全、缺血等心脏病变。 | √ | √ |
| 彩超 | 腹部彩超 | 检查肝、胆、脾、胰、肾等器官有无病变，排查结石、囊肿、肿瘤、炎症，是重要的内脏检查项目。 | √ | √ |
| 前列腺彩超 | 了解前列腺的大小、质地，有无钙化、肿大、占位病变等。 | × | √ |
| 女性盆腔彩超 | 检查有无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卵巢囊肿、盆腔内炎性肿块或肿瘤等。 | √ | × |
| 心脏彩超 | 能准确诊断心脏结构缺损、心脏泵血功能异常及心血管病变。 | √ | √ |
| 乳腺彩超 | 检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占位等疾病。 | √ | × |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肿瘤及占位等疾病。 | √ | √ |
| 功能检查 | 动脉硬化检测 | 动脉僵硬度检查，能早期诊断动脉硬化、心梗、血管栓塞。 | √ | √ |
| 经颅多普勒 | 探测颅内重要血管有无狭窄、闭塞及脑动脉痉挛。排查脑中风、顽固头昏头痛隐患。 | √ | √ |
| 碳十四呼气试验 | 检查胃肠道是否有幽门螺杆菌感染，有感染后可引起胃炎、胃溃疡、胃癌等 | √ | √ |
| 检验常规 | 静脉采血 | 采集血液标本的一次性无菌器具。 | √ | √ |
| 血常规（五分类） | 了解是否有细菌、病毒感染、各型贫血、血小板减少及其他血液疾病等。 | √ | √ |
| 尿常规 | 了解是否患有泌尿系统感染，肾炎、内分泌疾患及黄疸等疾病。 | √ | √ |
| 生化检测 | 肝功11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氨酶（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碱性磷酸酶（ALP）、总蛋白（TPO）、白蛋白（ALB）、球蛋白（GLO）、白蛋白/球蛋白（A/G）、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IBIL）反映肝肝脏功能是否损害及损害程度，胆汁分泌排泻和蛋白系统状况和功能。是完整检查肝脏功能的项目，推荐检查。 | √ | √ |
| 空腹血糖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了解血糖控制情况 | √ | √ |
| 血脂4项 | 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HDL-C)、低密度脂蛋白(LDL-G),血脂升高是导致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检查血脂指标，用于判断心脑血管和脂肪代谢等疾病的风险 | √ | √ |
| 甲状腺功能3项 | 用于检查甲状腺功能，是诊断甲亢或甲减的依据。 | √ | √ |
| 胃功能 | 胃蛋白酶原(PG) | 血清PG反映胃黏膜功能，是反映胃粘膜不同部位病变和病变程度的特异性生物标志物。 | √ | √ |
| 肾功能三项 | 尿素（Urea） | 用于诊断和冶疗某些肾脏疾病和代谢紊乱 | √ | √ |
| 肌酐（Cr） | 可提示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慢性肾炎、尿毒症等 | √ | √ |
| 尿酸（UA） | 反映人体代谢、免疫等机能的状况，排查痛风的可能。 | √ | √ |
| 病原体 | 乙肝五项（定性） | 筛查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也可反映对乙肝有否抗体。 | √ | √ |
| 肿瘤标志物 检测 | 甲胎蛋白(AFP)(发光) | AFP是早期诊断原发性肝癌最敏感、最特异的指标，适用于大规模普查 | √ | √ |
| 癌胚抗原(CEA)（发光） | 胃癌（60-90％）、胰腺癌（70-80％）、肺癌、肝癌等广谱肿瘤标志物 | √ | √ |
| 肿瘤标志物 检测 | 癌抗原19-9 | 是一种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和胃癌等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 √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用于前列腺癌筛查、前列腺癌与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 ×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用于严重前列腺疾病诊断和前列腺癌筛查。 | × | √ |
| 癌抗原125 | 是一种卵巢癌、子宫颈癌、肺癌、急慢性胰腺炎、肾功能衰竭，自身免疫性疾病，恶性肿瘤的重要标志物。 | √ | × |
| 放射 | 颈椎正侧位DR | 检查颈（腰）椎增生、狭窄、变性、突出等骨性病变。 | √ | √ |
| CT | 螺旋CT（头颅）（不出片） | 立体、全面了解拍摄头部是否有异常，排查脑萎缩、脑损伤、脑肿瘤，比电子DR摄片更清晰准确。 | √ | √ |
| 螺旋CT（胸部） （不出片） | 30秒钟快速检查胸部病变，疫情期间可筛查肺部感染 | √ | √ |
| 健康档案 | 健康档案 | 历年体检报告永久保存、异常汇总、报告对比分析、让专属私人医生更懂你（有效期：自收到体检报告短信第二日起365天） | 免费 | 免费 |
| 健康促进 | 健康促进 | 制定个性化方案、定期回访、根据您的健康状况，随时调整（有效期：自收到体检报告短信第二日起365天） | 免费 | 免费 |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资讯再多，不如懂你（所需），告别长篇大论，3-5分钟精华讲解（有效期：自收到体检报告短信第二日起365天） | 免费 | 免费 |
| 免费早餐 | 免费早餐 | 免费早餐 | 免费 | 免费 |
| 报告解读 | 报告解读 | 专家免费报告解读 | 免费 | 免费 |
| 备注：√代表项目做，×代表项目不做。 | | | | |

**三、体检医护人员及检查设备需求**

1. 拟投入的体检医护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人员（含退休返聘）。
2. 国家税务总局阳新县税务局体检人员到体检中心体检期间，体检中心每天应有不少于3名引导人员，负责引导体检人员顺序参检，解答参检人员的相关咨询。应有不少于2名特护工作人员和2部轮椅，负责对行动不便，高龄离退休干部的特护工作。
3. 体检承办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规模，确保每天能够对50名左右人员在上午11：00前结束全部体检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税务总局阳新县税务局集中体检工作。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体检实施截止至日期2021年12月20日，集中体检时间不少于20天，12月下旬进行项目验收。

2、集中体检期间，体检承办单位应为前往参加体检的干部职工提供大巴车服务（如相距不足1000米则免除此项需求），提供早餐，对行动不便，高龄离退体干部提供的轮椅等特护服务.

3、体检承办单位应在体检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用户提交体检纸质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报告。

4、体检承办单位在体检结束后，应派出2名副高职称的医师进行体检报告解读，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体检承办单位应与其所在医院门诊，住院部门有良好的办调机制，对部分职工在体检中筛查出的病情，建立优先诊治和住院治疗的绿色通道。

6、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五、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细则 | 分值 |
| 价格 评议  15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15 |
| 商务评议30分 |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奖励文件/证书进行评分，获得县（市）级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级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 6 |
| 近三年每提供一份企业或单位体检服务合同得2分，最高得20分（以与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20 |
| 有对本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得2分；否则得 0 分； | 2 |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技术评 议  55分 |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根据技术指标及其他重要性能指标和投标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超过10项属于无效投标。 | 20 |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体检场地情况：从空间大小，环境卫生，门牌标示指示是否清楚等方面进行比较。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体检仪器情况：从种类是否齐全，设备先进，使用年限，产地情况等方面进行比较。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拟投入的主检医师专业涵盖范围及各科主检医师职称等方面进行比较。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5 |
| 根据各科室设置齐全，工作制度严谨，岗位职责完整清晰等方面进行比较。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5 |
| 体检流程全面完整，简明易懂，有序高效的得2分，附图表说明的得2分 | 4 |
| 根据所提供的体检报告的内容完整，页面设计，布置合理，阅读方便等方面进行比较.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5 |
|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对项目特性，项目难点有分析及预判的得1分;应对措施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1分;对自身优势有详细描述，证明材料充足的得1分 | 3 |
| 投标单位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外提供的增值服务，根据其服务内容的力度，可操作性及与本项目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3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